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4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劉信宏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信宏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信宏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竊盜等案件，判決確定後，移送執行，茲受刑人業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

二、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民國115年5月13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15088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法院前案紀錄表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法　官　吳育霖
法　官　鄭彩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蘭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